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a)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1)通过]

59/181.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增，尤其有助于使人权文书具有普遍性，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已确认必须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必须铭记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各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确认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忆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除其他外，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注目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区域分布情况不平衡，

特别注意到现状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的专家尤为不利，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与确保这些机构性别均衡，代表各主要法系，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并可在符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考虑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域分配的配额制度，以确保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按地域公平分配的首要目标；

2. **吁请**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在各人权条约机构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列入一个议程项目，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问题进行辩论；

3. **建议**在审议是否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制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大会所确定的五个区域集团在每一条约机构中应各有一成员配额，比例与其所代表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数目比例相同；

(b) 必须规定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正；

4. **强调**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原则；

5.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的具体建议；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